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校事會議暨教師輔導管教
制度與兒少相關權益探討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5 年 6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校事會議暨教師輔導管教制度與兒少相關權益探討，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核心精神，確保每位兒少皆能擁有生存及發展、參與及表達意見、免於任何形式的暴力、受保護及身心健康之權利，我國業於 103 年公布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致力以國際標準推動兒少權利發展；另因應社會環境、家庭結構及科技變化，本部於 115 年 4 月 21 日預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修正草案，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強化兒少家庭支持、社會預防與教育輔導、保護服務、個資與隱私保護等事項，以契合兒少及其家庭需求，提供兒少安全成長之環境，並周延保障其權益與福祉。

近年社會各界對兒少權益之保護意識日益提升，校園內師對生不當對待事件亦備受矚目，如何深化社政兒少保護體系與教育系統之跨網絡協調與合作，落實兒少法與教育相關法規之規範，是建構兒少保護安全網之重要面向。本部期盼透過建立更明確、高效的跨部會協作機制，維護教師輔導管教權與落實兒少保護權間之衡平，以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於校園中具體實踐。

貳、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概況

因應兒少保護案件日益增加，本部積極落實三級預防服務措施及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以增進對兒少受虐之預防與保護，相關措施如下：

- 一、初級預防：加強 113 保護專線宣導，鼓勵社區推動「暴力零容忍」防暴紮根活動，以促進社會大眾及早發掘、正確辨識及勇於通報兒少受虐情事。
- 二、次級預防：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並增聘社工人力，以協助社區中需要協助的家庭，提供其育兒指導及家庭支持等相關服務資源。
- 三、三級預防：
 - (一)加強個案保護及家庭處遇：依據兒少保護家庭之優勢與需求，落實親職教育執行，並發展家庭增能充權服務、親屬安置家庭支持及逆境少年服務方案等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以提升家庭復原力，促進兒少安全與福祉。
 - (二)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以及多重複雜之兒少保護個案，透過不定期或定期跨網絡合作討論會議整合個案服務所需資源與介入服務，以降低兒少保護個案風險及提升處遇效能。
 - (三)擴充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服務量能：提供傷勢複雜、嚴重兒少虐待個案身心診療，並針對受虐兒少之父母經評估有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需求者，提供以家庭為核心之創傷知

情服務，協助受虐兒少及其家庭復原。

參、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處理情形

依據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等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另同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情形，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查近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逐年增加，自 112 年約 10 萬件增至 114 年逾 13 萬件，其中 114 年通報案件經分流處理後，屬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侵害）者為 7 萬 3,077 件，其中經分類後屬家內者約占 39%、家外占 61%，在家外案件中屬校園師對生不當對待案件者約 3 千 8 百餘件(占 8.3%)。

針對發生於教育單位，倘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社團老師／教練、補習班教職員工、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等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為落實兒少法第 97 條之規定，對違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處以罰款及公布姓名或名稱，本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規定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接獲上開通報案件後，即將行為人身分資訊及其所在服務機關（構）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並為避免重複調查、重複陳述，得洽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調查報告，俾據以認定及作成兒少法第 97 條之裁處決定。

肆、結語

為建構兒少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本部將持續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合作，秉持兒童權利公約促進「兒少最佳利益」之核心精神，落實三級預防服務，強化兒少保護通報、調查及針對有服務需求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支持處遇服務，以維護兒少之安全與福祉。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